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1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十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17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3
十五、关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意见	23
十六、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中涉及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24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5
十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意见	25
十九、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5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美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美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泰美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泰美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

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37XH1L
基金备案编号	SK327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新嘉园东里一区 5 号楼 107 室
实收资本	63,503.3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

经核查，2016年10月25日，北京金益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金益恒验字[2016]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7月4日止，贵单位（筹）已收到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旺兴京港商贸有限公司、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福兰德连锁超市首次缴纳的注

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亿肆仟玖佰玖拾捌万叁仟伍佰伍拾元零捌角捌分。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49,983,550.88元。”

生活基金实缴资本与上述验资报告中记载的实缴资本有差异系后续股权转让及增资等原因导致。

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K3276，基金管理人为世欣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24日。

发行对象已提供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了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其营业执照，以及其管理人世欣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确认上述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多项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经参会董事通过。有关《关于北

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张志奇及雍娜未回避表决，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18年1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以及《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6）等文件。

2018年1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07），由于修订内容不涉及需要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未经董事会重新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7名，实际出席股东4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33.846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43%。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3.846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股东张志奇、雍娜、爱与尊重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均为同意2,033.846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

0%，无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2018年1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等文件。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条议案《关于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名称拟定不当，内容披露不全面，为免疑义，基于谨慎性原则，2018年3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进行补充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将上述议案标题补充披露为“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雍娜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8年2月，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2月26日，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18】第1-00021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2月5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33,787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33,78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689,609.23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2,672,251.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2,672,251.0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存在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情况，虽有程序瑕疵，但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2018年3月6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泰美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2016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8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协议的议案》，认定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0284000000775232 的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于2018年2月与安信证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发行人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存管，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制定《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

求。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公司股票所采用的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公司有做市商 3 名，分别为安信证券、中原证券、财达证券，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为 7 名（包含上述 3 家做市商）。公司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挂牌之日起，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有两单成交记录，具体信息如下：

成交日期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额（万）
2017-07-17	1,000.00	12.00	1.20
2017-11-09	1,000.00	11.69	1.17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2 元/股。

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成交量较少，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参与双方认为二级市场的成交价格仅可用于参考，未以二级市场的成交价格作为直接定价依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26,002.3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5.19 元；2015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799,856.55 元，每股净资产为 3.76 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9,481.2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 元；2016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678,033.02 元，每股净资产为 5.33 元。

根据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的财务数据，2017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63,818.5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6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141,851.61 元，每股净资产为 1.49 元。

公司前次发行情况如下：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股）	募集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6-09-13	2016-12-01	26.00	384,616	10,000,016.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本次发行价格与前次发行价格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 5,384,61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公司总股本由 5,384,616 股增加为 21,538,464 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转增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678,033.02 元，股本为 5,384,616 股，每股净资产为 5.33 元；本次转增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141,851.61 元，股本为 21,538,464 股，每股净资产为 1.49 元。在上述期间内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波动幅度较小，但股本波动幅度巨大，因股本大幅摊薄，导致每股净资产大幅下降。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与前次发行价格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使得股本大幅摊薄所致。

公司股票最近一次成交价格为 11.69 元/股，与本次发行价格 8.82 元/股存在一定差异，系公司为支持本次战略投资，相对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予以适当调整所致。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成交价格、前次发行价格、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成长性，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与市场交易价格虽有一定差异，但存在合理性，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股票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美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

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泰美好《公司章程》未对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泰美好理在册股东均通过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的方式，放弃本次发行中其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由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认购 1,133,787 股，股票发行的目的不是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是以激励为目的。发行对象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是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看好而自愿的投资行为，不存在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况。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强化公司品牌宣传和市场推广力度，扩大业务规模加快主营业务发展，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8.82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成交价格、前次发行价格、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成长性，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与市场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人民币 8.82元/股具有公允性。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份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为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名。

经核查，有关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安信证券、中原证券、财达证券均为做市商，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安信证券、中原证券、财达证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资格的证券公司，其参与股票发行系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库存股，其并非以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身份参与股票发行，不适用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备案。

爱与尊重为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对泰美好进行中长期战略性投资，以稳定目标公司员工队伍并增强员工凝聚力，使公司骨干员工能够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收益。其全部运营资金均来自于合伙人协商一致的共同出资，截至目前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

关登记备案手续。

正和正信共赢叁号已于2016年8月8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L8202），其管理人北京正和正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2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2117）。

主办券商项目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分别对上述核查对象采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验工商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验、审阅核查对象提供的说明及相关登记备案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

（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为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37XH1L
基金备案编号	SK327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新嘉园东里一区 5 号楼 107 室
实收资本	54,998.3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

经项目组核查，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

编码：SK3276），其管理人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1618）。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美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的情形，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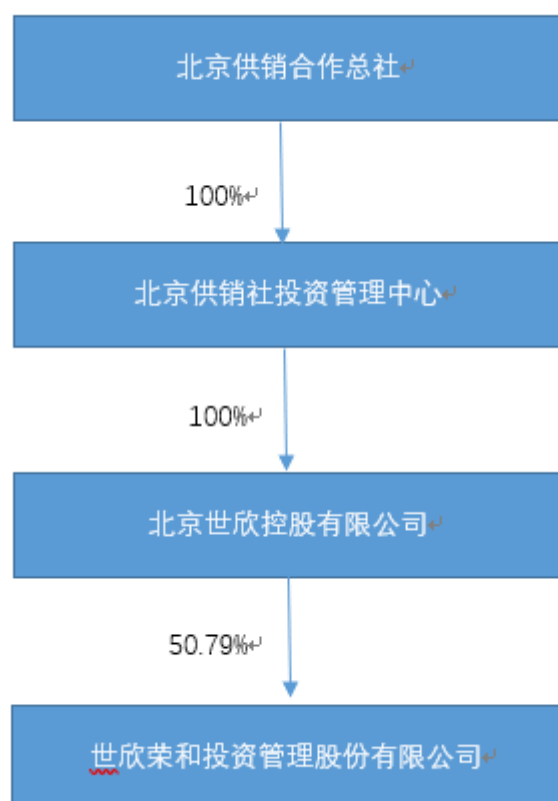
十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意见

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相应的出资款具有合法来源；所认购股份的直接持有方为最终持有方，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也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股权结构表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金额占比	出资方式
1	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1,670.00	30%	货币
2	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	50,000.00	47,498.36	50%	货币
3	旺泰金控企业管理（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390.00	15%	货币
4	北京世欣资产管理中心	5,000.00	1,945.00	5%	货币
合计		100,000.00	63,503.36	100%	

经穿透核查，发行对象管理人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经核查，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全部出资人均不属于泰美好员工。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具有相应经营活动记录，并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经核查，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不属于以持股平台的形式

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无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的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泰美好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不存在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特殊条款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泰美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雍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以及监事会席位安排的约定。协议中约定如下事项：

“一、回购及相关安排

1.1 回购的触发条件

各方同意，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生活基金有权选择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义务人**”）出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泰美好的出资额或股份，且在生活基金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的情况下，回购义务人有义务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生活基金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泰美好的出资额或股份（“**回购**”）：

(1) 控股股东承诺公司2020年当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不低于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35,000,000】，如无法实现前述业绩承诺，生活基金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生活基金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2)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1.2 回购价款及支付

各方同意，发生本条第 1.1 款所述情形时，如生活基金选择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所持泰美好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或股份，各方应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2.1 泰美好应在2021年4月30日前提供2020年的审计报告，若触发本条第1.1（1）项回购条款，生活基金应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送售股通知，如生活基金在上述期限内发送售股通知，回购义务人最晚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履行完毕全部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全部相应回购价款）；若生活基金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后至2021年6月30日之间发送售股通知，回购义务人应在接到售股通知后的90日内，履行完毕全部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全部相应回购价款）。

若因为泰美好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合理原因，影响第1.1（1）项下要求的审计报告的提供时间，控股股东应促使泰美好于2021年4月【20】日前就该等事项通知生活基金并说明该合理原因。在此情况下，如触发第1.1（1）项回购条款，生活基金应在收到泰美好提供的审计报告之后90日内发送售股通知，回购义务人应在接到售股通知后的90日内，履行完毕全部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全部相应回购价款）。

1.2.2 若泰美好发生本条第1.1（2）项约定的情形，控股股东应促使泰美好在发生相应情形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生活基金发出书面通知；生活基金如行使本条第1.1款约定的回购请求权，应在接到泰美好关于公司发生该等情形的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回购义务人发送售股通知，回购义务人应在接到售股通知后的90日内，履行完毕全部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全部相应回购价款）。

若泰美好在2021年4月30日前（含该日）提供2020年的审计报告，生活基金于触发第1.1（1）项回购条款时未在收到泰美好审计报告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内向回购义务人发送售股通知或提出其他替代解决方案，即视为生活基金放弃第1.1（1）条约定的回购请求权；若因为泰美好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合理原因，泰美好在2021年4月30日后提供2020年的审计报告，生活基金于触发第1.1（1）项回购条款时未在收到泰美好审计报告之日后的90日内向回购义务人发送售股通知或提出其他替代解决方案，即视为生活基金放弃本条第1.1（1）条约定的回购请求权；或于发生第1.1（2）项情形时未在接到泰美好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回购义务人发送售股通知或提出其他替代解决方案，即视为生活基金放弃本条第1.1（2）条约定的回购请求权。

1.2.3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或届时各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进行，回购价款为：以生活基金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全部认购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为基数，加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回购义务人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按年利率8%（单利）计算的收益金额之和，减去生活基金截至发出售股通知之日从公司取得的所有股息、红利和其他收益（“**回购价款**”）。计算方式按以下方式确定：

$$\text{回购价款} = \text{认购价款} \times (1 + 8\% \times N) - M$$

其中：N为生活基金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全额收到回购价款期间的年度数，持股不满一年按照实际天数除以365天的比例计算；M为生活基金在其投资期内（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至发出售股通知之日）泰美好向生活基金支付的股息、红利和其他收益的累计额。

如回购价款以各方认可的非现金形式支付，用于支付的对价经各方确定的评估机构评估或经各方确认的价值应等于回购价款。

1.2.4 如回购义务人逾期未能向生活基金全额支付回购价款，回购义务人应就应付而未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生活基金支付利息，该等利息起算日期以本协议第1.2条约定的相应回购情形下的回购完成日届满之日起，至生活基金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罚息**”）。

1.3 特殊条件下的回购/股权转让约定

1.3.1 如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因生活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对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泰美好实际控制人应就该等事项向生活基金发出书面通知，各方应基于届时情况协商一致解决；如在泰美好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的【30】个工作日内各方尽最大商业努力仍无法达成一致解决方案，生活基金应在接到泰美好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股份回购/转让通知后【90】日内完成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生活基金全部认购价款为基数并按年利率10%（单利）并减去生活基金截至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生活基金发出回购/转让通知之日从公司取得的所有股息、红利和其他收益的价格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但是如果任何其他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份的条件优于下述股份回购价款，则生活基金有权决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1.3.2 若发生1.3.1所述情形且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执行回购，回购价款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text{回购价款} = \text{认购价款} \times (1 + 10\% \times N) - M$$

其中：N为生活基金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全额收到回购价款期间的年度数，持股不满一年按照实际天数除以365天的比例计算；M为生活基金在其投资期内（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至发出回购/转让通知之日）泰美好向生活基金支付的股息、红利和其他收益的的累计额。

1.4 各方同意，在触发前述第 1.1 条约定的回购条件的情况下或存在本协议第 1.3 条所描述之情形，如第 1.1 条项下生活基金决定由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或第 1.3 条项下各方确定由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控股股东应履行或促使其指定的第三方履行上述第 1.2 条或 1.3 条之约定的相应义务及责任。在触发第 1.3 条项下的股份转让义务的情况下，生活基金应依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转让义务及责任。

1.5 各方同意，在触发第 1.1 条前述回购条件的情况下或存在本协议第 1.3 条所描述之情形且各方确定由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的情况下，如受股转系统交易制度等因素的影响，生活基金无法直接与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交易，且生活基金转让全部或部分所持公司股份共计获得的实际价款若低于相应回购价款，则中间差价应由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合规的形式向生活基金现金补足。如生活基金转让全部或部分所持公司股份所获得的实际价款高于相应回购价款，则生活基金应将中间差价以合规的形式返还回购义务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各方认可，控股股东可就前述转让的交易时点（为避免疑义，交易时点应不晚于本协议第 1.2.1 条以及第 1.3.1 条约定的相应回购情形下的回购完成日届满之日）和交易价格向生活基金提出建议，生活基金同意尽其商业努力优先考虑控股股东所提出的前述建议，但生活基金有权自行决定转让的交易时点（为避免疑义，交易时点应不晚于本协议第 1.2.1 条以及第 1.3.1 条约定的相应回购情形下的回购完成日届满之日）和交易价格。控股股东有义务履行或促使回购义务人履行前述义务及责任。

二、限售安排

2.1 生活基金同意，除非触及第 1.1 条或第 1.3 条的回购或股权转让条件，通过本

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份初始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监事席位及安排

3.1 各方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生活基金有权提名一人担任泰美好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各方同意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上述生活基金提名的人士出任泰美好监事。”

经主办券商核查，结论如下：

1、《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载明的下列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2、目前，公司采用做市转让方式，鉴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第七十三条规定“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10万股，或者转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转让，可以进行协议转让。”如本次回购条款触发，将满足上述申报数量及转让金额，因此，《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目前具有可操作性；

3、在协议转让方式情况下，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若触发股票回购条件，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自愿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交易，交易双方均在意思自治的法律框架内自愿交易的价格，不属于操纵股价的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所享有的合同权利，属于协议方之间基于意思自治原则进行的合法约定，不属于公司赋予的特殊权利；协议签订方拥有或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对公司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分红权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挂牌公司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存在隐瞒股东和投资者的情形；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果履行回购条款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特殊条款，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决策、持续经营和稳定造成重大影响；

7、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不会导致公司发行新股，不会导致分摊到每一股的利润和权益减少，不存在每股净利润和每股净资产摊薄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仅明确了协议签订方的权利与义务，未直接或间接地限定挂牌公司的发展方向，因此并未使挂牌公司实际成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对赌条款主要针对公司业绩指标，并未约定公司应当在限定时间内申报或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IPO）条款，且约定“如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因生活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对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泰美好实际控制人应就该等事项向生活基金发出书面通知，各方应基于届时情况协商一致解决；如在泰美好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的【30】个工作日内各方尽最大商业努力仍无法达成一致解决方案，生活基金应在接到泰美好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股份回购/转让通知后【90】日内完成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因此补充协议中相关约定符合有关IPO的监管要求和规定，具有可行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美好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业绩对赌等特殊条款的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奇、雍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业绩承诺与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其内容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018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8年1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2018年1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2018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于2018年1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美好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五、关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发生过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自2016年6月14日挂牌以来共完成1次股票发行。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于2016年11月15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381号）。该次股票发行共计384,616股，每股价格2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16.00元。该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尚未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7年8月17日，公司已将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2016年11月28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前次募集的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规

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

十六、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中涉及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泰美好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查阅前次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缴款凭证、验资报告、股东名册，泰美好前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做市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私募基金正和正信共赢叁号，前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志奇	13,672,000	63.48
2	雍娜	3,418,000	15.87
3	爱与尊重	2,910,000	13.51
4	安信证券	601,000	2.79
5	中原证券	400,000	1.86
6	正和正信共赢叁号	338,464	1.57
7	财达证券	199,000	0.93
合计		21,538,464	100.00

上述认购对象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认购的情形及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美好前次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相关情形。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记录，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意见

通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结合对公司的会计账簿、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

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处罚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票发行的限制。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泰美好实际控制人张志奇、共同实际控制人雍娜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规定“生活基金同意，除非触及第 1.1 条或第 1.3 条的回购或股权转让条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份初始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公司是否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未提供对外担保，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公司是否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秦 冲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楚豪

李楚豪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18 年 月 日

特 别 授 权 书

安证授字（特）第【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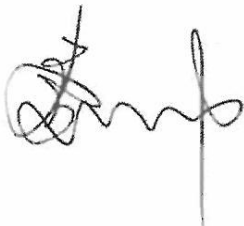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20063